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办法

为充分体现学校“国际化”的办学特色，培养国际化人才，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管理工作，促进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代表学校与国（境）外大学就建立校际合作关系进行洽谈。鼓励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和学科发展引进国际交流项目，并将拟开展的学生国际交流项目通过填写《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备案表》报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由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评估后，报分管院领导，提交校务会讨论决定通过后执行。

第二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将学校签署的国际交流项目信息通过学校官网向全校师生发布。非学校签署的国际交流项目，学生回国后成绩原则上不予以认证。

第三条 学校国际交流项目由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牵头，会同教务处及教学单位依照项目协议要求，共同讨论报名条件及遴选方式。

第四条 国际交流学习项目学生正式录取的名单确定后，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将学生信息在学生所属教学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并协助学生办理相关交流学习手续。

第五条 学生在出国（境）前，教务处和学生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其即将修读的课程计划，落实其学分认证及毕业等相关事宜。学分认证办法遵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生出国（境）前，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代表学校与学生及学生家长签署《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出国（境）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内容涵盖学校的职责、学生及学生家长应负责任、学生在国外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等。

第七条 学生出国（境）前，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协同学生所属教学单位，对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外事纪律、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行前教育。

第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学生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协调学生修读课程、学分认证、答辩及毕业等事宜，与学生保持经常沟通交流。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代表学校与对方学校保持联络，对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学生购买境外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到达国（境）外后一个月内到所在地中国使领馆教育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回国返校一周内（如遇假期则选择线上通知报到），需分别到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所属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报到，并向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提交在外学习交流总结。

第十条 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每年负责向学校提交国际交流项目总结，并提交国际交流项目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与国（境）外大学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的国际交流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中心负责解释。